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3(a)	791,991	712,26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4,075)	(167,990)
毛利		587,916	544,279
其他經營收入	3(b)	126,319	104,708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	(25,139)	37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5,546)	(246,337)
行政開支		(277,930)	(276,039)
其他經營開支		(214,305)	(168,456)
融資成本	6	(7,377)	(4,1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36,062)	(45,577)
所得稅開支	8	(6,832)	(16,4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2,894)	(61,979)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內虧損	9	(40,568)	(28,596)
年內虧損		(183,462)	(90,5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371)	(79,857)
非控股權益		(26,091)	(10,718)
		(183,462)	(90,57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仙	2010年 港仙 (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b)	<u>(0.66)</u>	<u>(0.2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之 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c)	<u>(0.13)</u>	<u>(0.1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u>(0.79)</u>	<u>(0.40)</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83,462)	(90,575)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00	7,13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u>1,99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9,095</u>	<u>7,1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367)</u>	<u>(83,44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885)	(73,817)
非控股權益	<u>(27,482)</u>	<u>(9,628)</u>
	<u>(174,367)</u>	<u>(83,44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814	281,795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7,662	14,0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79	473
商譽		53,457	115,866
按金		—	17,602
其他無形資產		108,202	168,961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57,377	—
		1,976,991	598,70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22,932
應收貿易款項	11	14,427	118,7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548	243,059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634,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152	79,257
		487,127	2,098,5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75,225
		487,127	2,173,8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7,514	43,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045	172,826
遞延收益		44,304	64,030
稅項撥備		67,761	68,51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05,733
欠一名董事款項		11,794	32,374
欠股東款項		5,006	5,006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2	5,5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3,901	—
融資租賃負債		105	—
		430,932	697,124
流動資產淨值		56,195	1,476,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3,186	2,075,3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36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5,916	—
		<u>106,252</u>	<u>—</u>
資產淨值		<u>1,926,934</u>	<u>2,075,385</u>
權益			
股本	13	199,145	199,145
儲備		1,692,117	1,837,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91,262</u>	<u>2,036,403</u>
非控股權益		35,672	38,982
權益總額		<u>1,926,934</u>	<u>2,075,3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以香港為註冊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15-18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之業務。年內出售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專注發展企業IT應用服務。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年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於2010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年內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導致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新的關連人士。在新會計政策下，過往年度識別之關連人士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有關修訂具追溯效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的不一致條文，並闡明：

- 「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
- 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允價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及按追溯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現階段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之下列各項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企業IT應用服務	791,991	712,269	—	—	791,991	712,269
金融財經資訊服務	—	—	19,578	20,238	19,578	20,238
遠程教育服務	—	—	12,781	10,237	12,781	10,237
	<u>791,991</u>	<u>712,269</u>	<u>32,359</u>	<u>30,475</u>	<u>824,350</u>	<u>742,744</u>

(b) 其他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76	6	10	232	186
其他利息收入	84,482	86,381	6,545	6,500	91,027	92,8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426	—	—	—	31,426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收益	2,030	—	—	—	2,030	—
租金收入	—	1,264	—	—	—	1,264
政府撥款(附註)	709	14,043	—	—	709	14,043
雜項收入	7,446	2,844	668	815	8,114	3,659
	<u>126,319</u>	<u>104,708</u>	<u>7,219</u>	<u>7,325</u>	<u>133,538</u>	<u>112,033</u>

附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撥款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軟件開發項目，有關撥款乃無條件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業務識別為以下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持續經營業務		2011年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財經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遠程 教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791,991	—	791,991	19,578	12,781	32,359	824,350
來自其他分部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91,991</u>	<u>—</u>	<u>791,991</u>	<u>19,578</u>	<u>12,781</u>	<u>32,359</u>	<u>824,350</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溢利/(虧損)	<u>(205,371)</u>	<u>2,024</u>	<u>(203,347)</u>	<u>(35,825)</u>	<u>(4,743)</u>	<u>(40,568)</u>	<u>(243,915)</u>
銀行利息收入	211	—	211	4	2	6	217
其他利息收入	—	—	—	6,545	—	6,545	6,545
融資成本	(7,377)	—	(7,377)	—	—	—	(7,377)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94,328)	—	(94,328)	(493)	(81)	(574)	(94,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74)	(29)	(203)	(20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1,426	—	31,426	—	—	—	31,426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5,196)	—	(25,196)	17,240	(3,739)	13,501	(11,695)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018,205	—	1,018,205	—	—	—	1,018,20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8,918	8	228,926	812	134	946	229,872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309,320)</u>	<u>—</u>	<u>(309,320)</u>	<u>—</u>	<u>—</u>	<u>—</u>	<u>(309,32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2010年(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財經 資訊服務 千港元	遠程 教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712,269	—	712,269	20,238	10,237	30,475	742,744
來自其他分部	1,269	—	1,269	—	—	—	1,26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13,538</u>	<u>—</u>	<u>713,538</u>	<u>20,238</u>	<u>10,237</u>	<u>30,475</u>	<u>744,013</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溢利/(虧損)	<u>(97,117)</u>	<u>(15,046)</u>	<u>(112,163)</u>	<u>(29,798)</u>	<u>1,206</u>	<u>(28,592)</u>	<u>(140,755)</u>
銀行利息收入	173	—	173	7	3	10	183
其他利息收入	—	—	—	6,500	—	6,500	6,500
融資成本	(4,111)	—	(4,111)	—	—	—	(4,111)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95,309)	—	(95,309)	(600)	(127)	(727)	(96,03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6)	—	(96)	—	—	—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	—	17	(112)	(66)	(178)	(161)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074,355	23,035	1,097,390	8,194	4,229	12,423	1,109,81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6,597	—	266,597	106	—	106	266,703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232,137)</u>	<u>—</u>	<u>(232,137)</u>	<u>(22,808)</u>	<u>(1,612)</u>	<u>(24,420)</u>	<u>(256,55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791,991	713,538
可呈報分部收入—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32,359	30,475
分部間收入對銷	—	(1,269)
	<u>824,350</u>	<u>742,744</u>
集團收入		
可呈報分部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205,371)	(97,117)
所有其他分部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2,024	(15,046)
可呈報分部業績—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40,568)	(28,592)
銀行利息收入	15	3
其他利息收入	84,482	86,381
折舊及攤銷	(48)	(26)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57	37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7)	(1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04)	(18,690)
分部間溢利對銷	—	(1,269)
	<u>(176,630)</u>	<u>(74,1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代表：		
除所得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36,062)	(45,577)
除所得稅前虧損—非持續經營之業務(附註9)	(54,069)	(28,5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附註9)	13,501	—
	<u>(176,630)</u>	<u>(74,16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1,018,205	1,074,355
所有其他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	23,035
可呈報分部資產—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	12,423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357,377	1,634,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69	2,94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4	324
其他金融及企業資產	84,743	26,157
分部間資產對銷	—	(1,276)
	<hr/>	<hr/>
集團資產	2,464,118	2,772,509
	<hr/>	<hr/>
可呈報分部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309,320	232,137
可呈報分部負債—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	24,42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5,916	305,733
欠一名董事款項	11,794	32,374
欠股東款項	5,006	5,006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2	5,505
稅項撥備	67,761	68,516
其他企業負債	31,885	23,433
	<hr/>	<hr/>
集團負債	537,184	697,124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33	105	—	—	33	105
中國內地(註冊地)	<u>791,958</u>	<u>712,164</u>	<u>32,359</u>	<u>30,475</u>	<u>824,317</u>	<u>742,639</u>
合計	<u>791,991</u>	<u>712,269</u>	<u>32,359</u>	<u>30,475</u>	<u>824,350</u>	<u>742,744</u>

非流動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80	112	—	—	580	112
中國內地(註冊地)	<u>618,555</u>	<u>596,636</u>	<u>—</u>	<u>1,486</u>	<u>618,555</u>	<u>598,122</u>
合計	<u>619,135</u>	<u>596,748</u>	<u>—</u>	<u>1,486</u>	<u>619,135</u>	<u>598,234</u>

客戶所在地乃按提供服務或商品付運之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內地為註冊國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

- (i)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普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交易於2011年12月19日完成。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中國網上教育有限公司(「中國網上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交易於2011年12月19日完成。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世華(香港)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世華」)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交易於2011年12月28日完成。

於2011年12月29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1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Victorio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交易於2011年12月30日完成。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

	2011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8
其他無形資產	52,076
商譽	66,323
應收貿易款項	3,8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33
非控股權益	2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452)
應付貿易款項	(38,867)
遞延收益	(44,050)
稅項撥備	(10,8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86,38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8,800
	<hr/>
	9,743
出售及解散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1,995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1,638)
	<hr/>
代價總額	<u>100</u>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分別與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虧損有關之收益13,501,000港元(2010年：零港元)及虧損25,139,000港元(2010年：收益3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6
應收貿易款項	80
欠集團公司款項	<u>(465)</u>
	(37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379</u>
代價總額	<u>—</u>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	7,351	4,111	—	—	7,351	4,1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u>26</u>	<u>—</u>	<u>—</u>	<u>—</u>	<u>26</u>	<u>—</u>
	<u>7,377</u>	<u>4,111</u>	<u>—</u>	<u>—</u>	<u>7,377</u>	<u>4,11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3,093	3,171	40	50
匯兌虧損淨額*	90	2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毛額—自置資產	29,170	26,657	574	72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金額	(237)	(225)	—	—
就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03)	(30)	—	—
自置資產折舊淨額*	28,730	26,402	574	727
租賃資產折舊*	115	—	—	—
投資物業折舊*	—	5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毛額	43,720	35,259	3,299	2,128
減：就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90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淨額	43,720	34,353	3,299	2,128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593	1,161	—	—
退休計劃供款毛額	76,316	68,829	9,347	7,67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金額	(10,872)	(1,116)	—	—
計入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成本之金額	(10,510)	(4,571)	—	—
就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2,753)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54,934	60,389	9,347	7,670
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成本	204,075	167,990	—	—
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服務成本	—	—	25,151	11,067
銷售存貨成本—遠程教育教材	—	—	1,623	1,2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4,075	167,990	26,774	12,34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517	288	—	—
壞賬撇銷*	—	378	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7)	203	178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毛額	64,498	67,462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開支之金額	(2,694)	(2,542)	—	—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淨額*	61,804	64,9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81	1,149	—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	214	—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2,030)	15,844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之收益	(31,426)	—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92,064	37,293	—	—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9,256	8,870	—	—	9,256	8,8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1,997	7,532	—	4	1,997	7,5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1)	—	—	—	(4,421)	—
	<u>6,832</u>	<u>16,402</u>	<u>—</u>	<u>4</u>	<u>6,832</u>	<u>16,40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25% (2010年：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年內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

此外，若干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 (2010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及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兩項出售協議出售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即中國網上教育及世華)之100%股本權益。所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本公司先後於2011年12月19日及2011年12月28日完成出售中國網上教育及世華。中國網上教育及世華於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

鑑於出售集團為本集團業務之獨立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劃分，並屬獨立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出售集團之業務呈列為非持續經營之業務。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來自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營業額	3(a)	32,359	30,47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774)	(12,349)
其他經營收入	3(b)	7,219	7,3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021)	(13,074)
行政開支		(51,784)	(38,963)
其他經營開支		(2,068)	(2,006)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4,069)	(28,592)
所得稅開支	8	—	(4)
		<hr/>	<hr/>
年內虧損		(54,069)	(28,596)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3,501	—
		<hr/>	<hr/>
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內虧損		(40,568)	(28,59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7,371,000港元(2010年：79,8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9,914,504,877股(2010年：19,914,504,877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2,894	61,97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11,901)</u>	<u>(8,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30,993</u></u>	<u><u>53,451</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內虧損	40,568	28,596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內虧損	<u>(14,190)</u>	<u>(2,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內虧損	<u><u>26,378</u></u>	<u><u>26,406</u></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d) 年內，由於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90日	11,847	56,550
91-180日	4,240	2,762
181-270日	2,335	68,211
271-360日	1,681	588
超過360日	4,840	1,250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24,943	129,36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516)	(10,58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4,427	118,778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90日	5,411	19,886
91-180日	6,742	9,207
181-270日	3,883	5,954
271-360日	2,415	1,514
超過360日	29,063	6,573
	47,514	43,134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9,914,504,877	199,14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0年：無)。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2年4月26日或之前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2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金融財經資訊服務及遠程教育服務。年內，營業額約824,400,000港元(其中792,0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另32,400,000港元則來自非持續經營之業務)(2010年：74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7,400,000港元(2010年：79,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91,300,000港元(2010年：2,03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095港元。

企業IT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IT應用服務部門繼續保持了業務上的發展，包括成功推出了運營級B2C網上商城產品，並獲得客戶的廣泛好評，和新設了14家分公司，使到此部門在中國的網絡覆蓋了超過80個城市，因此，營業收入有所增長，但是，為著鼓勵銷售員工在國內向新客戶推廣新IT產品之銷售，有關的銷售佣金作出了大幅度的提升。此外，為了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和符合國內之最低薪酬條件，員工的薪酬亦作出了一定的調整。為著保持在IT產品的競爭力，增加研發部門員工數目亦是必需的。就上述事宜，增加營運成本是必然的。此外，出售部份虧損公司和業務也造成了一定的投資損失，使到此業務總體虧損較2010年有很大的增幅。為著控制成本從而達到盈利目標，此業務部門已在20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IT應用服務(續)

年首季開始將新客戶的銷售佣金有所調整。此外，在研發部門員工的職責亦將有所調整，務求作進一步控制成本。年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792,000,000港元(2010年：712,300,000港元)，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205,400,000港元(2010年：97,100,000港元)。

非持續經營的金融財經資訊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財經資訊服務部門於2011年收入較上年有所減少，虧損進一步加大。本集團已經於2011年末將此部門出售剝離。年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19,600,000港元(2010年：20,200,000港元—重列)，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35,800,000港元(2010年：29,800,000港元—重列)。

非持續經營的遠程教育服務

本集團的遠程教育服務部門於2011年轉盈為虧，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調整導致的成本率上升。本集團亦已經於2011年末將此部門出售剝離。年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12,800,000港元(2010年：10,200,000港元—重列)，而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2010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1,200,000港元—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91,300,000港元(2010年：2,036,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40,200,000港元(2010年：79,3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約134,300,000港元(2010年：無)，其中約4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133,900,000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約116,000,000港元，將用作企業IT應用服務總部之建築工程費用。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已調整之資本加以負債淨額，於2011年12月31日約4.66%(2010年：不適用)。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或然負債約79,9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於2011年12月31日，按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394,7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致使人民幣將繼續升值。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利潤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會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必要時可能作出適當之外匯對沖安排。

員工

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隊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433名員工(2010年：8,198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647,500,000港元(2010年：542,000,000港元)。

展望

相比歐美發達國家，中國中小企業的網站普及率和企業郵箱普及率均處於較低水平。美國網站普及率為86%，中國僅為8%，其中電子商務網站和相關應用的普及率差異更大；國外企業郵箱普及率為60%，中國僅為7%。而且，即使在如此低的普及率下，實際應用深度上也有很大差距。另一方面，這些差距充分展現了中國互聯網基礎服務市場及電子商務應用市場的巨大潛力。

當然，挑戰與機遇並存。雖然中國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共認的新標杆與新動力，但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不和諧也相對突出，增加了形勢的複雜性和調控難度。在這種複雜與多變的環境中，專注與堅持才是發展之道。多年以來，本集團始終堅持自己的方向與定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企業IT應用服務領域的開拓，抓住中國企業電子商務和管理信息化市場的發展機遇，與中國中小企業共贏成長。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專注於企業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拓展，同時繼續進行內部管理的改善和營運效率的提升，力爭使經營績效得到徹底改善，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所述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之標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認為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由於立信德豪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業績及年報發佈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i.com>)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全部相關所需資料的本公司2011年度年報將於2012年4月26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12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王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